

证券代码：874966

证券简称：沃土种业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采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以盈利

或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而进行的资产或资本类运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独资、合资或合作投资设立公司（企业）；
- (二) 委托经营或理财；
- (三) 合作研究与开发项目；
- (四) 收购、增持其他企业的股权；
- (五) 购买流通股票、债券、基金、外汇、期货等金融产品；
- (六) 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进行收购（含购买）、出售、置换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承包，财产租赁等行为时比照投资行为进行管理。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应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培育核心竞争力。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相关管理制度按照其公司章程建立。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结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重大对外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根据需要成立投资评审工作组，负责战略委员会决策研究的前期准备工作。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做出修订。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查对外投资项目的合规性；组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项目，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备案管理工作。

第九条 理财型投资项目、战略型投资项目分别由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投资项目的收集、整理，组织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调研及初步评估，组织具体承担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审批通过后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评估、可行性研究。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审核投资概预算、筹措投资资金、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检查、监督预决算执行情况，配合董事长完成项目投资效益评价。

第十一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或公司指定的专门工作机构按其职能参与、协助和支持公司的投资工作。

第三章 决策审批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一) 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二) 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本条（一）（二）项规定的应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

标准的事项，参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授权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本办法规定的投资事项，应当对相同投资类别下标的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公司章程》或本办法的规定。已经按照《公司章程》或本办法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其他方共同投资组建合资公司，应对新设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和影响新设公司运营决策；如公司与其他方共同投资成立其他项目管理组织，公司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派出管理人员，参加项目管理，保障投资安全。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产生的董事长或董事，并派出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十七条 公司实行派出人员通报制度，派出人员应定期向公司汇报被投资单位的情况，在参与被投资管理单位的经营管理中，知悉的重大事项尤其是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对被投资单位出现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下，应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合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于期末对理财型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必要时，公

司应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理财型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应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调整、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依法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的；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的；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的；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六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依法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调整、收回及转让审批程序及权限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做好投资调整、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事项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